

014963

牟平縣志

山东省牟平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牟平县志

山东省牟平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编：王本世

科学普及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京)新登字026号

牟 平 县 志

山东省牟平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 编：王本世

责任编辑：朱桂兰

*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山东省牟平县第四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1000千字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56.60元

ISBN7-116-07207-2/Z·90

盛世修志
鑒古知今

段懋

~

牟平县编志机构及工作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第一届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2年2月)

主 任: 薛洪振
副 主 任: 于景湖 刘续航 阮士健 肖乐山 杜昭寿 杨昌远 苏在镐
林华亭 姜恩竹
委 员: 于学桂 于范英 王启邦 宁宝春 曲 敏 曲日亭 曲发鄂
曲范模 孙浩生 张锡杰 周洪模
办公室主任: 阮士健 (1982.2~1984.7)
办公室副主任: 孙经翰 (1982.4~1986.4)

第二届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4年6月)

主 任: 于新所
副 主 任: 于景湖 孙经翰 刘续航
委 员: 曲世永 曲培良 刘克珍 孙志顺 阮士健 肖乐山 杨昌远
宋文秀 张爱国 范广运 贺业良 高启华 阎炳均 慕桂盛
1985年8月起, 副县长刘以淑分管县志编修工作。
办公室主任: 贺长忠 (1984.7~1985.4)
赵述璞 (1986.5~1986.7)
王本世 (1986.8~)
办公室副主任: 王树山 (1984.7~1988.11)
王欲禄 (1984.7~1988.1)

第三届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3月)

主 任: 刘以淑
副 主 任: 王本世 刘续航 苗进臣
委 员: 邓炳泰 刘世友 阮士健 初兆福 李元彩 肖乐山 张庆福
张爱国 范广运 宋文秀 高启华 徐本善 慕桂盛
调 研 员: 王欲禄 (1988.2~)

第四届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0年6月)

主 任: 张积安

副 主 任: 王本世 初兆福 苗进臣

委 员: 王传法 王家敏 王书良 邓树建 李元彩 李佰英 张玉田
张庆福 宋文秀 范广运 高启华 郝祖楷 慕桂盛 魏克第

编 审: 刘以淑 张积安

顾 问: 姜纬堂 高启华 魏克第

1991年8月起, 副县长曲元昌分管县志工作。

县 志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王本世

副 主 编: 王树山 (1987.10~1988.11)

刘杰忠 (1987.10~)

编辑人员: 王本世 王华东 王若水 王树山 王欲禄 孙承渭 孙树藩
孙振资 刘杰忠 张凌波 李延全 李慕阳 杨 墨 姜文健
董金瑜

志稿打印: 于 虎 张凌波

摄 影: 王平福 王国力 汪汝峰 汪元琛 陈 亿 李保进 贺业赤
徐克忠 高 利 高 波 廉永升

绘 图: 王本世 常宗仁

照片设计: 王本世

护封设计: 王本世

护封题签: 王本世

护封摄影: 王平福

序

牟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修伯

新编《牟平县志》，历时九载，几经修改，终于出版问世。此著通篇百万余言，博引史料，铭古志今，堪谓一部综合反映牟平历史与现状的传世之作。实属文化珍品，愿将此献给所有关心、热爱牟平的人们。

方志，是一地古今史实之综合记录，应反映当时当地之实况，须去伪存真，去粗求精。资料采择宜博，筛选宜精，记载宜备，并要具有地方特色，此乃本次修志遵循的基本准则。

牟平自汉初置县以来，历2100余年，几经鼎革，不乏有识之士，许多仁人贤哲，曾数次修志。明代有四修，清朝三修，民国曾一修。旧志大多重官宦、贤绅、烈女之记载，重人文，轻经济，但是瑕不掩瑜，仍不失为地方文化之瑰宝。故此次修志，借鉴旧志，补其所遗，续其所不及。

“战乱写史，盛世修志”。新中国建立后，牟平县又两次修志：一次是在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由于种种原因，只撰成一部《1960年志稿》，约30万字。再就是这次修志。1982年2月，县政府组建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修志者辛勤博采资料，协力编纂修改，屡易其稿，艰辛成书。故，治牟平者难。志牟平者亦难，洋洋百万书，重展一地之沧海桑田，古今变迁，这确是一项庞大的文化工程，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项硕果。值此，我代表县政府向为编纂《牟平县志》呕心沥血，出力献策的工作人员和各界朋友深表谢

意。

新编《牟平县志》，是按照地理、政治、经济、文教、社会、人物的顺序排列，体例完善秩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略古详今，重笔经济，记事求实求真。大事记，重点记载牟平古今兴废存亡之史实。志书之内容，全面反映了牟平人诚朴勤劳之美德及勇于创业奉献之精神。下限至1985年，便于后世续志。志者以时为序，据事直书，善否已见，褒贬于记述之中。新编《牟平县志》是一部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地方百科全书。它对今后地方施政、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民俗研究等方面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借鉴。

愿海内外志士仁人通过《牟平县志》了解和认识牟平。愿牟平人民通过阅读《牟平县志》更加热爱牟平，奋发建设牟平。

1990年6月

凡 例

一、编排顺序：新编《牟平县志》按照先地理，次政治、经济、文教、社会，后人物的顺序排列，编首有序，编中分章节，计25编135章456节。概述、大事记列编前，附录殿后。历次政治运动不设专章记述，散见于概述、大事记和各编之中。

二、编纂原则：本志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略古详今、实事求是地记载牟平的自然地理、社会历史和现状。

三、编纂体例：本志以志为主体，采用述、记、志、图、表、传、录等形式，用书面语体，以时为序，按行业归类记事，寓观点褒贬于记述之中。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记载史实。

四、年代断限：上限根据史料的存无上溯，下限止1985年。唯大事记和人事更迭有所下延，

五、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按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本志所载“解放前”、“解放后”，是以牟平县解放时间（1945年8月）划分；本志所记“建国前”、“建国后”、“共和国建立前”、“共和国建立后”，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间（1949年10月）划分。

六、名称记载：对政区、机关、企事业等单位的名称的记载，以时为序记载当时名称，首次出现记全称，再现写简称。1980年8月以后，地名用现行标准名称记载并夹注其历史地名。

七、数字统计和书写：本志所用数字多来源于统计局，统计局涉及不到的，以工商局等部门提供的数字作补充。概述中记载有关年份的工农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和工业总产值等数字，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社会总产值和工业总产值含在牟市属企业产值，不含个体企业产值。本志在记载农业总产值时，将其中的队办工业产值移入工业总产值中。故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分别小于和大于统计局之数字。

本志中所涉及的时间、长度、重量、面积、容积及其他量值等数字的运用，一律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使用的试行规定》统一书写。

八、人事更迭：本志只在政党、政权政协、军事编中分别收录县委常委、县人大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县纪委书记和县武装部部长、政委以上的领导干部。

九、人物传录：人物传仅限于已故牟平籍的革命英雄、烈士、社会名人、革命干部、劳动模范等。部分在牟平有影响的客籍著名人物，附在有关章节后面作简介。人物名录，革命干部只收县团级（含副职）以上的党、政、军、企事业干部，以其所在单位组织部门的证明信为依据收录。曾在牟平任副县级以上职务的本籍人，已入本志政党、政权政协、军事编者，不再收入人物名录。模范人物只收录省级以上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世人人入志：采用

因事系人的方法,记述某个事物的开拓者、发明者或肇始人等,只记述其与此事有关的内容,不作全面评价。

十、方言入志:牟平方音加注汉语拼音,其中有涉及古音韵之处,则以唐守温的三十六字母为准,而以汉语拼音字母与之对照。

十一、资料来源:本志所用资料来自清修《宁海州志》、1936年版《牟平县志》、历史文物、馆藏档案书籍、行业志、乡镇志、当事人和知情人口碑等资料。引用原文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地 理

第一编 建置.....	45
第一章 建置沿革.....	45
附 1：西汉东牟侯国.....	46
附 2：晋沿设牟平县说.....	47
附 3：唐复置牟平县的年代.....	47
附 4：观阳县考.....	47
第二章 境域.....	48
第一节 东境.....	48
第二节 南境.....	48
第三节 西境.....	48
第三章 区划.....	49
第一节 明清时期区划.....	49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4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区划.....	52
第四章 城镇村庄.....	57
第一节 县城.....	57
第二节 乡镇.....	58
第三节 村庄.....	61
第二编 自然地理.....	66
第一章 地质.....	66
第一节 地层.....	66
第二节 构造.....	69
第三节 岩浆岩.....	70
第二章 地貌.....	71
第一节 山地.....	71
第二节 丘陵.....	72
第三节 平原.....	76

第三章 海域.....	78
第一节 海岸.....	78
第二节 潮间带沉积物.....	78
第三节 岛屿.....	78
第四节 港湾.....	79
第五节 潮汐.....	79
第六节 海浪.....	80
第七节 水温·盐度.....	81
第四章 气候.....	81
第一节 四季特征.....	81
第二节 温度.....	82
第三节 降水.....	83
第四节 气压和风.....	83
第五节 湿度和蒸发.....	84
第六节 日照和云.....	84
第七节 雾.....	84
第八节 灾害性天气.....	85
第九节 物候.....	87
第五章 水文.....	88
第一节 地表水.....	88
第二节 地下水.....	90
第六章 土壤·植被.....	91
第一节 土壤.....	91
第二节 植被.....	93
第七章 自然资源.....	94
第一节 土地资源.....	94
第二节 水资源.....	95
第三节 水产资源.....	97
第四节 矿藏资源.....	99
第五节 生物资源.....	102
第八章 自然灾害.....	102
第一节 气象灾害.....	102

第二节 震灾	104
第三节 海啸	104
第三编 人口	105
第一章 人口状况	105
第一节 历代人口	105
第二节 人口构成	107
第三节 人口流动	108
附：寿星名录	109
第二章 计划生育	109
第一节 机构	109
第二节 计划生育措施	109
第三节 计划生育成果	111
第三章 姓氏	112
第一节 姓氏分布	112
第二节 姓氏录	114
附：部分姓氏世序	114

政治

第四编 政党·群众团体	115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牟平县地方 组织	116
第一节 机构	116
第二节 组织建设	124
第三节 宣传教育	128
第四节 统一战线	130
第五节 整顿与纪律检查	131
第六节 历次代表大会	132
第七节 人民来信来访	135
第八节 党史资料的征集与 研究	136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牟平县地方 组织	136
第一节 机构	136
第二节 国民党牟平县组织的活动 和发展	139
第三章 群众团体	140
第一节 农工商组织	140

第二节 妇女、青年、少年 组织	144
第三节 文化科技组织	148
第四节 归侨及国际友好组织	149
第五编 政权·政协	150
第一章 地方权力机构	150
第一节 参议会	150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51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152
第四节 选举	155
第二章 地方行政机构	157
第一节 州署	157
第二节 国民政府	167
附：日伪县政府	168
第三节 人民政府	169
第三章 协商机构	175
第一节 政治协商委员会	175
第二节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75
第六编 政法	177
第一章 政法机构	177
第一节 公安机构	177
附：伪牟平县警察所	178
第二节 检察机关	179
第三节 审判机构	179
第四节 司法行政机构	180
第二章 治安	181
第一节 治安管理	181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183
第三节 人民警察	186
附：重大火灾简录	187
第三章 检察	188
第一节 法纪检察	188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88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89
第四节 监所检察	189
第四章 审判	190
第一节 刑事审判	190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91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91	第三章 劳动	214
第四节 人民陪审	191	第一节 劳动就业	214
第五节 执行	192	第二节 工人调配	215
第五章 司法行政	192	第三节 工人工资	215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2	第四节 工人奖惩	218
第二节 律师	192	第五节 劳保福利	218
第三节 公证	193	第六节 工人精简·退职·退休	220
第四节 民事调解	193	附：农村雇工	220
第七编 民政	195	第九编 军事	224
第一章 机构·福利单位	195	第一章 机构	224
第一节 机构	195	第一节 县级机构	224
第二节 福利单位	195	第二节 基层机构	225
第二章 拥军·优抚	196	第二章 兵役制	227
第一节 拥军	196	第一节 招募兵制	227
第二节 优抚	196	第二节 志愿兵制	227
第三章 救济·救灾	198	第三节 义务兵制	228
第一节 救济	198	第三章 驻军	228
第二节 救灾	200	第一节 宁海卫	228
第四章 烈士褒扬	201	第二节 宁福营	229
第一节 修建烈士陵园	201	第三节 杂牌军·国民政府军	229
第二节 缅怀烈士活动	201	附：日伪部队	229
第五章 复退安置	201	第四节 人民军队	230
第一节 复员军人安置	201	第四章 地方武装	231
第二节 退伍军人安置	202	第一节 清、民国地方武装	231
第三节 军队退离休干部的安置	202	附：土匪武装	233
第六章 婚姻登记	202	第二节 人民地方武装	233
第八编 人事·劳动	203	第五章 人民防空	236
第一章 机构	203	第一节 人防机构	236
第一节 人事机构	203	第二节 人防工程	237
第二节 劳动机构	204	第六章 军民联防	237
第二章 人事	204	第一节 联防单位	237
第一节 干部来源	204	第二节 联防训练	237
第二节 干部管理	205	第三节 联防巡逻	238
第三节 工资福利	207	第七章 兵事	238
第四节 干部奖惩	211	第一节 农民起义	238
第五节 干部劳动	211	第二节 军阀混战	239
第六节 干部精简·退职·退(离) 休	212	第三节 抗日战争	239
		附：理琪烈士生平	240

第四节 解放战事243

附：日伪、国民党军罪行录244

经济

第十编 农业246

第一章 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246

第一节 管理机构246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247

第二章 农业生产关系变革251

第一节 土地改革251

第二节 互助合作251

第三节 人民公社252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252

第三章 农业生产条件254

第一节 土地254

第二节 劳力255

第三节 农具·农机256

第四节 肥料256

第五节 农田基本建设257

第四章 水利258

第一节 河道治理259

第二节 水土保持260

第三节 蓄水工程261

第四节 提水工程262

第五节 水利效益263

第五章 种植业264

第一节 农作制改革264

第二节 粮油作物种植265

第三节 蔬菜种植268

第六章 果业270

第一节 果树栽培270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272

第三节 果品名产273

第七章 蚕业274

第一节 柞树·桑树274

第二节 饲养放养275

第八章 畜牧业276

第一节 家畜家禽277

第二节 野兽野禽饲养278

第三节 疫病防治279

第九章 林业280

第一节 采种育苗280

第二节 植树造林281

第三节 林木管护284

第四节 林木采伐286

第十章 渔业286

第一节 捕捞287

第二节 养殖290

第三节 海水资源增殖291

第四节 渔业基本建设291

第五节 水产资源保护293

第六节 渔政管理293

第十一编 工业294

第一章 机构·企业单位295

第一节 管理机构295

第二节 企业单位296

第二章 工业生产关系变革301

第一节 私营工业、手工业改造301

第二节 厂长负责制301

第三章 矿山冶金工业302

第一节 采选302

第二节 冶炼306

第四章 机械电子工业306

第一节 砂型铸造306

第二节 农业机械307

第三节 船舶修造309

第四节 动力设备309

第五节 工作母机310

第六节 矿山设备310

第七节 化工设备311

第八节 纺织机械311

第九节 造纸机械311

第十节 电器311

第十一节 机械修配312

第五章 电力工业314

第一节 发电	314	第六节 磨粉	334
第二节 供电	314	第七节 制熟肉品	335
第六章 建材工业	314	第八节 冷食·冷饮	335
第一节 砖瓦	314	第九节 乳制品	336
第二节 石灰	315	第十节 冷冻	336
第三节 水泥·预制件	315	第十一节 罐头	336
第四节 砂·石	316	第十二章 工艺美术工业	337
第五节 灯具	317	第一节 日用工艺品	337
第六节 水暖器材	318	第二节 陈设工艺品	338
第七节 其它	318	第三节 建筑模型工艺品	338
第七章 盐业	318	第十三章 木材加工业	338
第一节 煎盐	318	第一节 烧炭·锯材	338
第二节 滩晒	319	第二节 木制品制作	339
第八章 化学工业	320	第三节 人造板	340
第一节 制药	320	第十四章 五金加工业	340
第二节 制酸	321	第一节 冷加工	340
第三节 化肥	321	第二节 热加工	342
第四节 制碱	322	第三节 造锁	342
第五节 制氧	322	第十五章 印刷·造纸工业	343
第六节 其它	322	第一节 印刷	343
第九章 纺织工业	323	第二节 造纸	343
第一节 丝·绢·织	323	第十六章 衡器·仪表	344
第二节 棉纺织	325	第一节 衡器	344
第三节 针织	326	第二节 仪表	344
第四节 编织	326	第十七章 塑料·橡胶加工业	345
第五节 化纤织	326	第一节 塑料加工	345
第六节 塑料纺织	327	第二节 橡胶加工	345
第七节 纺织复制	327	第十八章 饲料业	346
第八节 印染	327	第一节 粉碎饲料	346
第十章 缝纫皮革工业	328	第二节 颗粒饲料	346
第一节 缝纫	328	第三节 配合饲料	346
第二节 皮革	330	第十九章 包装工业	346
第十一章 食品工业	331	第一节 纸包装	346
第一节 制糖	331	第二节 塑料包装	347
第二节 制糕点	331	第三节 金属包装	347
第三节 酿造	332	第十二编 商业	348
第四节 榨油·烤果	333	第一章 机构	348
第五节 盐渍	33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48

第二节 经营机构	350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	414
第二章 商业体制变革	354	第二章 建筑业	415
第一节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54	第一节 设计	415
第二节 经理负责制	355	第二节 建筑	416
第三章 商业成分	356	第三节 安装	417
第一节 私营商业	356	第三章 城区建设	417
第二节 集体商业	357	第一节 牟平城区建设总体规划	417
第三节 国营商业	359	第二节 街道	418
第四章 市集贸易	361	第三节 桥	419
第一节 庙会	361	第四节 城区绿化	420
第二节 市集	361	第五节 城区建筑	420
第三节 物资交流会	363	附：重修宁海州城记	420
第五章 对内贸易	364	第六节 城区村镇建设	432
第一节 购进	364	第四章 城区公用设施	433
第二节 销售	369	第一节 卫生设施	433
第三节 调运	379	第二节 排水设施	433
第四节 储存	380	第三节 供水设施	434
第六章 对外贸易	382	第四节 供暖、供气设施	434
第一节 进口商品	382	第五节 供电设施	434
第二节 出口商品	383	第五章 乡村建设	435
第七章 饮食服务业	387	第一节 公共建筑	435
第一节 饮食业	387	第二节 民宅建筑	436
第二节 服务业	389	第三节 沼气池建设	436
第十三编 交通·邮电	392	第六章 养马岛旅游开发区建设	437
第一章 机构	392	第一节 机构	43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92	第二节 养马岛旅游开发区总体规划	438
第二节 运输服务机构	393	第三节 服务设施	439
第二章 交通	394	第四节 岛路建设	439
第一节 陆路交通	394	第五节 岛区绿化	440
第二节 海路交通	404	第六节 体育场所	440
第三节 航空交通	406	第七节 古庙复新	441
第三章 邮电	407	第八节 馆所建设	441
第一节 邮政	407	第九节 养马岛村、镇建设	441
第二节 电信	410	第七章 环境保护	441
第十四编 城乡建设	414	第一节 环境监测	441
第一章 机构·企事业单位	414	第二节 综合治理	44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14	第十五编 财政·税务	445

第一章 机构	445	第六章 金融管理	465
第一节 财政机构	445	第一节 货币管理	465
第二节 税务机构	446	第二节 信贷管理	466
第二章 财政	446	第三节 金银外汇管理	467
第一节 财政收入	446	第四节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468
第二节 财政支出	447	第五节 决算、结算监督管理	469
第三节 财政管理	448	第六节 代理业务	469
第四节 财政监督	449	第七章 保险	469
第五节 公债	449	第一节 保险种类	469
第三章 税务	450	第二节 理赔	470
第一节 税政	450	第十七编 经济管理	472
第二节 农业税	450	第一章 计划管理	472
第三节 契税	452	第一节 机构	472
第四节 工商税	452	第二节 计划的编制与执行	473
第五节 牲畜交易税	457	第三节 农业区划	474
第六节 屠宰税	457	第二章 物价管理	475
第七节 花生税	457	第一节 机构	475
第八节 印花税	457	第二节 商品价格	475
第九节 文化娱乐税	458	第三节 物价监督	480
第十节 利息所得税	458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480
第十一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458	第一节 机构	480
第十二节 市集交易税	458	第二节 市集管理	480
第十六编 金融	459	第三节 企业登记	481
第一章 机构	459	第四节 营业执照收费	482
第一节 金融机构	45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483
第二节 保险机构	460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483
第二章 典·当	460	第四章 标准计量管理	484
第一节 典	460	第一节 机构	484
第二节 当	460	第二节 度量衡演变	484
第三章 贷款	461	第三节 计量管理	485
第一节 农业贷款	461	第四节 标准管理	485
第二节 工、商业贷款	461	第五章 统计·审计	486
第三节 设备贷款	463	第一节 机构	486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	463	第二节 统计	487
第四章 存款	464	第三节 审计监督	488
第一节 对公存款	464		
第二节 城乡储蓄	464		
第五章 华侨汇款	465		

文教